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諮詢心理實習手冊

(碩二研究生適用)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25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14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實習有所依循，特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於碩士班之「諮商心理實習」與「諮商專業實習」二種實習課程。
- 三、實習課程修習資格：
- (一)「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心理實習（一）」及「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
- (二)「諮商專業實習」(駐地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所有碩士層級之實務相關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
- 四、申請程序：
- (一)學生需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的第八週內提出申請，將「實習申請表」送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系辦存查。
- (二)通過審查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應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 五、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後確定。
- (二)「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1、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詢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機構)。
- 2、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 (三)「諮商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1、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詢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2、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 (四)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 (五)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六)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 (七)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 (八)不得選擇目前尚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 六、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 (一)「諮商心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 1、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 2、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3、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詢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二)「諮詢專業實習」之機構督導需是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詢心理師，若督導者為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者，其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並需另外由一位執業達二年以上的諮詢心理師共同督導，且時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三)機構受聘督導至多以督導二位實習生為原則。

七、 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一)「諮詢心理實習」：諮詢實習共三百小時(上下學期合計)，包括「諮詢心理實習(一)」的實習時數為一百至一百五十小時，「諮詢心理實習(二)」的實習時數為一百五十至二百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有一百五十小時的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詢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實習項目含：

1、 諒商心理實習(一)

- (1).專業諮詢實習：至少包括個諮十五人次，單獨帶領團諮十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十小時。
- (2).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二十小時。
- (3).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二十五時。
- (4).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二十小時。

2、 諒商心理實習(二)

- (1).專業諮詢實習：至少包括個諮二十人次，單獨帶領團諮十五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十五小時。
- (2).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三十小時。
- (3).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二十小時。
- (4).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三十小時。

(二)「諮詢專業實習」：

1、 實習項目含：

- (1).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
- (2).團體諮詢與心理治療。
- (3).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4).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5).諮詢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6).其他諮詢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2、前項實習時數，合計應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實習生從事前項第1、2、3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3、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4、除回校上「諮詢專業實習」課程外，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以每週三十二小時為原則(四個工作天)，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5、實習期間內接受個別督導以每週一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五十小時以上。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一百小時以上。

八、 實習生申請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准於「諮詢心理實習」(二)課程申請海外實習，其相關規定如下：

1、 申請程序：

- (1).實習生需於碩一第二學期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 (2).「實習申請表」通過諮詢與輔導組老師會議審查通過，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實習生應於碩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

課老師存查。

(3). 實習生需自行完成前往海外實習機構的一切作業程序，所有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2、 海外實習機構之條件、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及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分別比照本作業原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申請港、澳、中國大陸實習者，為因應當地專業發展情況，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1、 實習機構之條件：

「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1).教育部承認之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

(2).至少有一位等同台灣心理師資格的諮詢人員。

2、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申請海外實習之實習生需同時接受國內及海外兩位心理師督導，國內督導之資格依照本作業原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海外實習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1).獲有輔導、諮詢、心理、精神醫學等博士學位，具輔導諮詢實務經驗。

(2).獲有當地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詢實務經驗。

(3).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詢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申請港、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實習者，比照國內實習規定。

九、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諮詢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詢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辦存檔。

十、 修習碩士班「諮詢心理實習」與「諮詢專業實習」課程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辦理保險，費用由系上補助。

十一 若實習學生發生與實習機構之爭議時，本系實習委員會得討論審議並協助排解。

十二、 實習課程結束後，應進行滿意度成效之調查（包括學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

十三、 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所有實習相關規範以本實習辦法為準

目錄

(A) 手冊使用須知	6
(B) 諮商心理實習簡介	7
(C) 諮商心理實習注意事項	9
(D) 諮商心理實習工作時數表	11
(E) 諮商心理實習時數累計表	11
(F) 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實習申請表	13
(H1) 個別諮詢接案概況一覽表	24
(H2) 個別諮詢記錄表	25
(H3) 諮詢記錄表	26
(H4) 見習記錄表	27
(I) 團體諮詢計畫書	28
(J) 團體單元記錄表(共二頁，本頁為第一頁).....	29
(J) 團體單元記錄表(共二頁，本頁為第二頁).....	30
(K) 團體諮詢評量表	31
(L1) 碩士班實習生諮詢心理實習評量表	32
(L2) 碩士班實習生諮詢心理實習評量表	3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A) 手冊使用須知

本諮詢實習手冊內容，提供碩二上諮詢心理實習(一)、碩二下諮詢心理實習(二)兩學期之諮詢實習課程使用。實習期間，任課老師、實習機構督導、及實習生分別保有本手冊一份。

本諮詢實習手冊之內容，計有：(A)手冊使用須知，(B)諮詢心理實習簡介，(C)諮詢心理實習注意事項，(D)諮詢心理實習工作時數表，(E)諮詢心理實習時數累計表，(F)諮詢心理實習機構實習申請表，(G1)諮詢心理實習計畫書，(G2)諮詢心理實習契約書，(H1)個別諮詢接案概況一覽表，(H2)個別諮詢記錄表，(H3)諮詢記錄表，(H4)見習記錄表，(I)團體計畫書，(J)團體單元記錄表，(K)團體諮詢評量表，(L1)碩士班實習生諮詢心理實習評量表(督導用)，(L2)碩士班實習生諮詢心理實習評量表(實習生用)。

1. 實習前，請詳閱(A)、(B)、(C)。請將(F)實習機構申請表填妥，並撰寫(G1)，送交本所審核。實習機構、實習督導經審查通過後，由實習生與督導共同簽定(G2)，並依約實習。
2. 實習期間：每次的實習內容、時數，請依(D)的格式詳實填寫，再由實習單位督導與任課老師簽名，以茲證明。一個實習單位之實習以一個月一張之填寫為原則。不足，請自行影印。
3. 實習完畢，請將(D)的實習內容統計，累計於(E)，以確定符合校內實習時數的規定。
4. 個別諮詢部份：個別諮詢皆須依實習工作內容，填寫(H1)、(H2)，表格附於手冊中。
5. 團體諮詢部份：團體諮詢皆須依實習工作內容，填寫(I)、(J)，表格附於手冊中。
6. 實習完畢，由督導填寫(K)、(L1)，實習生填寫(L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B) 諮商心理實習簡介

本系為協助諮詢與輔導組研究生增進諮詢實習經驗，開設諮詢心理實習課程，諮詢心理實習開課於二年級上、下學期，每學期三學分，共計六學分。分就實習機構、實習機構督導與實習生接受督導時數三項說明如下：

一、「諮詢心理實習」實習機構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 機構類別：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詢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詢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

1. 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詢業務之單位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業務之單位
5.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6. 其他機構

(二) 機構內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詢心理師。

(三) 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四)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實習辦法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五) 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詢室及團體諮詢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六) 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七) 不得選擇目前尚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八) 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詢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二、「諮商心理實習」實習機構督導

(一) 實習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1.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2. 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3.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二) 機構督導需為該機構之專兼任工作人員。

三、實習生接受督導時數

(一) 實習機構督導每週至少提供一小時的直接督導；

(二) 「諮商心理實習」任課老師每週主持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三小時。

本系規劃研究生在一年級學習完整之諮商理論課程，至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實習時，能全心投入專業諮商輔導工作，並深入累積諮商經驗及遵守諮商倫理道德，善盡專業責任，成為一位專業的諮商員。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C) 諮商心理實習注意事項

一、實習目的乃在於協助學生熟悉諮商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實習生應如機構專業人員般地參與其中。

二、諮商實習共 300 小時(上下學期合計)，包括「諮商心理實習(一)」的實習時數為 100~150 小時，「諮商心理實習(二)」的實習時數為 150~200 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有 150 小時的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商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詳細實習內容包括：

(一) 諮商心理實習(一)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 15 人次，單獨帶領團諮 10 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10 小時。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 20 小時。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 25 小時。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 20 小時。

(二) 諮商心理實習(二)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 20 人次，單獨帶領團諮 15 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15 小時。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 30 小時。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 20 小時。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 20 小時。

三、實習生每週至少接受諮商專業督導 1 小時，督導費用由學生自行與督導協議，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四、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在職進修等相關活動，亦屬實習內容之範圍。

五、實習時，應以所排定的實習時間表為優先考慮，其他非實習的工作，則以不影響實習機構之實習為原則。

六、在實習機構之實習經驗，在履歷上，亦可視為個人之工作經驗。

七、實習時間需配合本校與研究生實習學校行事曆，若需延至寒、暑假時，需經督導及任課老師之同意。

八、當工作性質與實習內容相關，且能證明在該機構的實習內容遠超過原工作所規定的責任、義務，即有額外的工作內容與工作表現時，可於選課前或課程進行之中，將此情況提報任課老師知悉，在徵得其同意後，則相關工作時數可與實習時數相抵免。

九、在修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前，應先修習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等課程。

十、基本上，實習單位以一～二個為原則，且於實習期間全力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D) 諮商心理實習工作時數表

實習機構：_____ 記錄年月份：_____ 年 _____ 月

實習項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本月累計	全年累計
起訖年月	___/___ ~						
一、專業諮詢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詢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班級團輔與座談							
5. 其他(說明)							
小計							
二、其他直接服務							
1. 心理諮詢(例如督導大四輔導與諮詢實習學生)							
2. 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							
3. 訓練他人							
4. 督導他人							
5. 其他(說明)							
小計							
三、接受督導訓練							
1. 個別督導							
2. 團體督導							
3. 個案研討							
4. 專業研習							
5. 其他(例如機構見習)							
小計							
四、行政工作							
1. 行政工作							
2. 其他(說明)							
五、合計							

實習生簽名：

駐地督導簽名：

任課老師簽名：

註：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撰寫報告納入一、直接服務之其他時數，每次以 0.5 小時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E) 諮商心理實習時數累計表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駐地督導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實習內容：

-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_____小時
- 團體諮詢與心理治療：_____小時
-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_____小時
- 班級團輔與座談：_____小時
- 心理諮詢：_____小時
- 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_____小時
- 訓練他人：_____小時
- 督導他人：_____小時
- 個別督導：_____小時
- 團體督導：_____小時
- 個案研討：_____小時
- 專業研習：_____小時
- 行政工作：_____小時
- 其他：_____小時 (請說明：_____)

合計：_____小時

督導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任課老師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F) 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實習申請表

茲 同意 不同意

實習生 _____ 申請至 _____ 學校(或 _____ 機構)
進行諮商實習。

不同意之理由：

- 督導資格不符
- 實習機構無法提供適當個案量
- 督導無充裕時間督導實習生
- 其他(請註明)

實習生：

學號：

任課老師：

系主任：

填表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諮商心理實習(一)」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月日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 姓名		系所 / 年級	
實習期間		系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總目標	協助學生接觸實習場域過程，能將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做連結，以提升未來職場所需之能力及培養專業認同與專業倫理之精神。		
實習課程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實習機構中了解諮商心理師執業實務，將在校所學加以應用，並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在實習機構與課程督導下增進個案概念化能力，並形成專業認同。 培養並於實習過程中力行諮商倫理守則。 熟悉諮商實習場域內之運作，與團隊建立良好關係與溝通。 		
企業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詢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符合上述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即為符合本系諮商心理實習機構的規定。 實習機構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諮商心理實習：總實習時數為 100~150 小時。其中至少包括個諮 15 人次，單獨帶領團諮 10 小時(擔任 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10 小時。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 20 小時。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 25 小時。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 		

	<p>協助辦理活動等 20 小時。</p> <p>5. 機構需給予實習生合適的職稱(如，實習心理師)、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p> <p>6. 機構儘可能提供實習津貼或相關福利(如校車、餐點、住宿)。</p>
教師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p>1. 實習前本系將安排實習課程教師於課程開始前，進行課程說明以及實習行前講習。</p> <p>2. 實習期間授課教師將安排訪視或電話訪談，並與實習機構主管與專業督導進行溝通，以了解學生實習適應狀況。</p>
業界專家輔導 實習課程規劃	<p>1. 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p> <p>2. 學生每週應接受實習機構個別督導至少一小時。</p>

各階段 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	
第1階段 年月~ 年月	
第2階段 年月~ 年月	
第3階段 年月~ 年月	
第4階段 年月~ 年月	
第5階段 年月~ 年月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按授課教師、實習單位之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共同評量。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p>1. 依實習契約書考評。</p> <p>2. 實習單位評量。</p> <p>3. 授課教師評量。</p> <p>4. 實習委員會共同評量。</p>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p>1. 實習檢討座談會：邀請實習委員會委員、實習學生共同進行座談，以了解學生實習成效，作為未來系上執行實習課程與規劃的重要參考與改善方向。</p> <p>2. 實習經驗分享座談：邀請實習研究生與實習機構主管及督導，進</p>

	行經驗分享，藉此幫助學生了解在學期間如何及早準備專業知能與態度。		
實習學生	系所輔導老師	系所主管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或主管

備註：

- 1、本實習計畫各項目係依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制定，請勿任意更動。
- 2、本實習計畫應配合實習課程及系科專業進行設計，相關實習內容應為每位實習生量身製定且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
- 3、本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且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實習合約書簽請用印時，應檢附本實習計畫，並於合約書用印後影送1份至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諮商心理實習(二)」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月日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 姓名		系所 / 年級	
實習期間		系所 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總目標	協助學生接觸實習場域過程，能將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做連結，以提升未來職場所需之能力及培養專業認同與專業倫理之精神。		
實習課程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實習機構中了解諮商心理師執業實務，將在校所學加以應用，並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在實習機構與課程督導下增進個案概念化能力，並形成專業認同。 培養並於實習過程中力行諮商倫理守則。 熟悉諮商實習場域內之運作，與團隊建立良好關係與溝通。 		
企業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詢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符合上述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即為符合本系諮商心理實習機構的規定。 實習機構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諮商心理實習：總實習時數為150~200 小時。其中至少包括個諮20人次，單獨帶領團諮15 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15小時。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30小時。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25小時。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20小時。 		

	<p>5. 機構需給予實習生合適的職稱(如，實習心理師)、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p> <p>6. 機構儘可能提供實習津貼或相關福利(如校車、餐點、住宿)。</p>
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1. 實習前本系將安排實習課程教師於課程開始前，進行課程說明以及實習行前講習。</p> <p>2. 實習期間授課教師將安排訪視或電話訪談，並與實習機構主管與專業督導進行溝通，以了解學生實習適應狀況。</p>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1. 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p> <p>2. 學生每週應接受實習機構個別督導至少一小時。</p>

各階段 � 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	
第1階段 年月~ 年月	
第2階段 年月~ 年月	
第3階段 年月~ 年月	
第4階段 年月~ 年月	
第5階段 年月~ 年月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按授課教師、實習單位之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共同評量。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p>1. 依實習契約書考評。</p> <p>2. 實習單位評量。</p> <p>3. 授課教師評量。</p> <p>4. 實習委員會共同評量。</p>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p>1. 實習檢討座談會：邀請實習委員會委員、實習學生共同進行座談，以了解學生實習成效，作為未來系上執行實習課程與規劃的重要參考與改善方向。</p> <p>2. 實習經驗分享座談：邀請實習研究生與實習機構主管及督導，進</p>

	行經驗分享，藉此幫助學生了解在學期間如何及早準備專業知能與態度。		
實習學生	系所輔導老師	系所主管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或主管

備註：

- 1、本實習計畫各項目係依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制定，請勿任意更動。
- 2、本實習計畫應配合實習課程及系科專業進行設計，相關實習內容應為每位實習生量身製定且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
- 3、本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且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實習合約書簽請用印時，應檢附本實習計畫，並於合約書用印後影送1份至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 1. 宿舍：無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2. 伙食：無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

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校外實習生名單

〈請與合約書一起蓋騎縫章〉

實習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序號	班級	實習生學號	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簽名確認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_____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校外實習生名單

實習單位：

〈請與合約書一起蓋騎縫章〉

學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序號	班級	實習生學號	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簽名確認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H1) 個別諮詢接案概況一覽表

實習生姓名： 實習接案期間：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實習單位名稱：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督導姓名： 個別諮詢接案時數：共 _____ 小時

編號	姓名或學號	性別	年級	班級	其他	晤談日期 年/月/日	次 數	困擾問題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學系

(H2) 個別諮詢記錄表

當事人姓名：_____，性別：____，身分：_____校_____系_____年級

諮詢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第____次晤談

一、晤談內容摘要	
二、分析與處理	
三、實習諮詢師自我評論	
四、未來諮詢計畫	諮詢師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駐地督導意見	駐地督導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學系

(H3) 諮詢記錄表

諮詢對象姓名：_____，性別：____，身分：_____校_____系_____年級

諮詢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第____次晤談

一、晤談內容摘要	
二、分析與處理	
三、實習諮詢師自我反思	
四、未來諮詢計畫	實習諮詢師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駐地督導意見	駐地督導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學系

(H4) 見習記錄表

諮詢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第____次見習

一、見習內容摘要	
二、評析或心得	
三、駐地督導意見	<p>駐地督導簽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I) 團體諮商計畫書

一、團體名稱：

二、團體目標：

三、領導者(協同領導者)姓名及背景說明：

四、督導者：

五、帶領團體動機：

六、團體性質：

七、團體對象：

八、團體成員的招募與篩選

九、團體人數、時間、地點、器材

十、成員可能的風險

十一、團體的評估與追蹤

十二、團體的經費預算

十三、團體活動設計(應附上團體目標、每次活動主題、實施程序…等)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J) 團體單元記錄表(共二頁，本頁為第一頁)

第 單元，單元名稱： 日期： 時間：
一、成員座位及互動圖：
二、活動進行概況：
三、成員參與情形：
四、重要事件及處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J) 團體單元記錄表(共二頁，本頁為第二頁)

五、輔導員心得與檢討：

觀察員簽名： 年 月 日

六、領導者心得檢討：

領導者簽名： 年 月 日

七、督導意見：

督導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K) 團體諮商評量表

實習生：_____

實習時間：_____

實習機構：_____

督導：_____

評量說明：本評量表共有十二題，請考量實習生在實習機構表現情形，就下列各題項，圈選您認為最能反映實習生表現的情形。

不良 優良

- | | | | | | | | | | | |
|--------------------------|---|---|---|---|---|---|---|---|---|----|
| 1. 對所帶領團體主題之熟悉程度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2. 團體成員之招募與篩選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3. 團體初、中期帶領技巧之運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4. 團體過程中特殊狀況之處理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5. 團體倫理之遵守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6. 接受督導與調整的意願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7. 從實習至今，團體帶領技巧之進步情形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8. 從實習至今，個人覺察度增加情形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9. 團體結束之處理能力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0. 團體之評量能力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1. 團體紀錄報告之撰寫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2. 成員對領導者帶領團體之滿意度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總評(分數)：_____

督導簽名：

填表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L1) 碩士班實習生諮詢心理實習評量表

(督導用)

實習生：_____

實習時間：_____

實習機構：_____

督導：_____

評量說明：本評量共有十二題。請考量實習生在實習機構的表現情形，就下列各題項，圈選您認為最能反映實習生表現的情形。

不良 優良

- | | | | | | | | | | | |
|--------------------------|---|---|---|---|---|---|---|---|---|----|
| 1. 在實習機構出席與守時情形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2. 投入參與情形-----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3. 諮商過程化技術之表現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4. 個案診斷的能力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5. 具備處理專業倫理課題之知能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6. 評量及探討諮詢關係的能力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7. 接受回饋與改變的意願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8. 從實習初至今，接案技巧進步情形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9. 從實習初至今，個人覺察度增進情形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0. 與實習機構人員相處情形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1. 諮商記錄之撰寫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2. 增進自我專業技能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總評(分數)：_____

督導簽名：

填表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L2) 碩士班實習生諮詢心理實習評量表

(實習生用)

實習生：_____

實習時間：_____

實習機構：_____

督導：_____

評量說明：本評量共有十二題。請考量你在實習機構的表現情形，就下列各題項，圈選您認為最能反映自己表現的情形。

不良 優良

- | | | | | | | | | | | |
|--------------------------|---|---|---|---|---|---|---|---|---|----|
| 1. 在實習機構出席與守時情形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2. 投入參與情形-----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3. 諮商過程化技術之表現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4. 個案診斷的能力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5. 具備處理專業倫理課題之知能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6. 評量及探討諮詢關係的能力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7. 接受回饋與改變的意願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8. 從實習初至今，接案技巧進步情形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9. 從實習初至今，個人覺察度增進情形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0. 與實習機構人員相處情形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1. 諮商記錄之撰寫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2. 增進自我專業技能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實習心得與感想：

實習生簽名：

填表日期：